

資治通鑑卷三十二

宋 司馬光 編集

元 胡三省 音註

漢紀二十四

起著雍涖灘盡昭陽赤奮若凡六年

孝成皇帝中

永始四年春正月。上行幸甘泉。郊泰畤。大赦天下。三月。行幸河東。祠后

土。○夏大旱。○四月癸未。長樂臨華殿。未央宮。東司馬門。皆災。師古曰東面之

司馬門也樂音洛。六月甲午。霸陵園門闕災。○秋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冬

十一月庚申。衛將軍王商病免。○梁王立驕恣無度。立梁孝王武至一

日十一犯灋。相禹奏立對外家。怨望。有惡言。梁相名禹有司案驗。因發

其與姑園子姦事。奏立禽獸行。請誅。法內亂為禽獸行太中大夫谷永上

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師古曰屏言當門外之牆以屏

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門中葺之言。韓詩云中葺中夜應劭曰

灼曰魯詩以為夜也師古曰葺謂舍之交積材木也應說近之葺音工豆翻春秋為親者諱。春秋公羊傳閔

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為謂之齊仲孫外之也曷為外之春秋為親者諱為于偽翻下同今梁王年少。詩少

照翻下同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

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勅戶槩翻師古獨以偏辭成臯

斷獄。斷丁亂翻無益於治道。治直吏翻汙蟻宗室。汙烏故翻孟康曰蟻音漫以內

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為公族隱諱。為于偽翻增朝廷之榮

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臣愚以為王少而父同產長。姑長者父之同年齒不

倫。梁國之富。足以厚聘美女。招致妖麗。妖巧也驕翻父同產亦有恥

辱之心。師古曰言其姑亦當自恥必不與姦案事者乃驗問惡言。怨望古曰本所問者何故

猥自發舒。言何爲而自發內亂之事以三者揆之。殆非人情。疑有所迫切。過誤失言。

文吏躡尋。不得轉移。後躡尋者謂躡其失言之跡也萌芽之時。加恩勿治。上也。

如淳曰覆蓋之則計既已案驗舉憲。舉憲者舉以法也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

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上與尙同書呂刑皇帝清問下民著不

然之效。定失誤之瀆。有證明也效驗也明其事之不然具而反命於下吏。

師古曰使者還反以以廣公族附疏之德。附疏者使疏屬親附也爲宗室刷汙亂

之恥。師古曰刷謂拭刷除之也音所劣翻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而不治。○是歲司

隸校尉蜀郡何武爲京兆尹。姓譜何出自周成王母弟唐叔虞後封於韓韓滅子孫分散江淮閒音以韓爲何字

隨音變遂武爲吏。守瀆盡公。進善退惡。所居無赫赫名。去後常見思。

元延元年春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壬戌。王商復爲大司馬衛將軍。

商去年以病○三月。上行幸雍。祠五時。雍於用翻○夏四月丁酉。無雲

而雷。劉向曰雷當託於雲猶君之託於臣陰陽之合也有流星從日下

東南行。四面燿燿如雨。自晡及昏而止。○赦天下。○秋七月。有星孛于

東井。李蒲內翻上以災變博謀羣臣。北地太守谷永對曰。王者躬行道德。承

順天地。則五徵時序。五徵即洪範之八庶徵曰雨曰暘曰寒曰燠曰風也百姓壽考。符瑞並降。失

道妄行。逆天暴物。則咎徵著郵。洪範之常雨常暘常寒常燠常風爲咎徵著明也天見咎徵以明著人君之過

也師古曰郵與尤同尤過也妖孽並見。洪範五行傳說曰凡草木之類謂之孽孽則芽妖孽

矣見賢饑饉荐臻。終不改寤。惡治變備。不復譴告。更命有德。如魯哀降禍

譴是也復扶又此天地之常經。百王之所同也。加以功德有厚薄。期質

有脩短。時世有中季。師古曰中天道有盛衰。陛下承八世之功業。八世高惠

文景武昭宣元。當陽數之標季。孟康曰陽九之末季也涉三七之節紀。孟康曰

厄今已涉二百一十歲之遭無妄之卦運。應劭曰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

義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師古曰：取易之無妄卦，為義所望也。世曰：古無妄，與望通。秦漢言無妄，皆無望也。師古曰：朱英之說，黃歇與揚子所復望也。然在易，則自為誠妄。無妄謂其直百六之災隕。元易百六陽九初孟

元康曰：易傳也。師古曰：陽九當也。孔穎達曰：凡水旱之歲，歷運有常。按律，歷前

有志云：千九百歲為一章。初元為一歲，有二十部。為一統，三統為一元。則一歲

有陰八之數。水次九百，以八十歲為一陽，九百七十四歲為一統。三百七十歲，注云：六

次七年。百歲七陰，五謂水歲。陽年次謂六，百歲陽五，注云：七百二十者，九乘八之數

易七乘八，不變氣。不通故合而數之，各得六十六歲。次四百八十歲，陰三歲，於

災四百八十八歲，陽三除一陰九，年一除去災歲，揔有四個。陰陽各五十年，其一

一个陰七歲。各此一年，總有五十七年。并前四五千五百六十，年通為四千六百

以九六相乘者，以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此交互相乘也。三難異

科。雜焉同會。先師合翻：雜焉，總萃難也。乃旦翻：建始元年以來二十載間。

亥載子翻羣災大異。交錯鋒起。多於春秋所書。內則為深宮後庭。將有驕臣

悍妾。醉酒狂悖。卒起之敗。驕臣指淳于長等。悍妾指趙昭儀姊弟也。悍下罕翻。又侯旰翻。師古曰。卒讀曰猝。悖蒲內。

沒翻。又蒲。北宮苑囿街巷之中。臣妾之家。幽閒之處。苑園也。孔穎達曰。有蕃曰園。有牆曰囿。園有

囿大。同蕃。牆異耳。囿者。城養禽獸之處。園者。種菜殖果之處。徵舒、崔杼、

之亂。陳靈公淫于夏姬數如其家。夏姬之子徵舒病之。自廐射而殺之。齊莊公通于崔杼之妻姜氏。數如崔氏。杼伏甲殺之。事並見左傳。

此指帝微行將有。外則為諸夏下土。將有樊並、蘇令、陳勝、項梁、奮臂之

禍。樊並、蘇令。事見七卷。秦二世元年。夏戶雅翻。下同。安危之分界。宗廟之至憂。

音師扶問翻。臣永所以破膽寒心豫言之。累年下有其萌。然後變見於上。

見賢翻。可不致愼。禍起細微。姦生所易。易輕也。忽也。易也。言姦生於所輕忽也。易以鼓翻。願陛下正

君臣之義。無復與羣小媿黷宴飲。師古曰。媿。狎也。音私。列翻。黷。汙也。復扶又翻。下同。勤三綱之

嚴。師古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余按。君修後宮之政。抑遠驕妬之寵。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婦綱。所謂嚴也。

崇近婉順之行。遠于願翻近其斬翻行下孟翻朝覲灋駕而後出。朝直遙翻陳兵清道而後

行。無復輕身獨出。飲食臣妾之家。三者既除。內亂之路塞矣。三者謂微行崇飲好

色也塞悉則翻諸夏舉兵。萌在民饑饉而吏不恤。興於百姓困而賦歛重。發於

下怨離而上不知。永書曰諸夏舉兵以火角為期蓋言已傳曰。飢而不

損。茲謂泰。厥咎亡。師古曰洪範傳之辭余按五比年郡國傷於水災。禾

麥不收。禾粟苗也又稼之穗名比毗至翻宜損常稅之時。謂此時宜減稅也而有司奏請加賦。

甚繆經義。逆於民心。市怨趨禍之道也。趨讀曰趣與促同臣願陛下勿許加賦

之奏。益減奢泰之費。流恩廣施。施式鼓翻振瞻困乏。敕勸耕桑。以慰綏元元

之心。諸夏之亂。庶幾可息。瞻而豔翻幾居希翻又巨衣翻中壘校尉劉向。武帝置中壘校尉掌北軍

壘門之內又外掌西上書曰。臣聞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傲。師古曰事見虞書益

稷篇之語非舜戒禹之辭也傲上時掌翻周公戒成王。毋若殷王紂。尙書

無逸篇周公戒成王曰母若
般王紂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聖帝明王常以敗亂自戒不諱廢興故臣

敢極陳其愚唯陛下留神察焉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

師古曰從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獲麟凡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

六謂隱三年二月己巳桓三年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莊十八年

三月僖二十五年九月戊申朔二十六年三月庚午十月癸亥朔三十

年三月癸卯十五年六月辛丑朔宣八年七月甲子十月丁巳朔襄十

年六月癸巳朔二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八年七月壬午朔二十

五年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十一月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朔也

今連三年比食至比翻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閒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

發古今罕有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河平元年四月癸亥晦三年八

二年凡八月乙酉晦三年正月己亥又晦不預此數辛異有大小希稠占有

舒疾緩急。觀秦漢之易世。覽惠昭之無後。察昌邑之不終。視孝宣之紹

起。皆有變異。著於漢紀。天之去就。豈不昭昭然哉。

按向書曰。秦始皇之末。至二世時。日月薄。

食山林淪亡。辰星出於四孟。太白經天而行。無雲而雷。枉矢夜光。熒惑襲月。孽火燒宮。野禽戲庭。都門內崩。長人見臨。洮石隕于東郡。夜星光熒惑。

角大角也。孝惠時有雨。籍血日食於衝。滅光星見之。秦五星聚于東井。得天下之象也。

自立上林。僵柳復起。大星如月。西行衆星隨之。此爲特異。孝宣與臣幸起之表。天狗夾漢而西。久陰不雨者二十餘日。昌邑不終之異也。

得託末屬。誠見陛下寬明之德。冀銷大異。而興高宗成王之聲。

向書曰。高宗成

之王。亦有雉拔木之變。能思其故。故高宗有百年之福。成王有復風之報。向之所以望故高宗者。如此也。

以崇劉氏。

崇增高也。謂增高劉也。

氏之業愈巍巍也。

故懇懇數奸死亡之誅。

師古曰。懇懇。款誠之意也。奸犯也。數所角翻。奸音干。

天文難以

相曉。臣雖圖上。猶須口說。然後可知。願賜清燕之閒。指圖陳狀。上輒入

之。師古曰。謂召入也。上時掌翻。閒然終不能用也。

字考異曰。向傳云。星字東井。岷山崩。向懷

不能已。上此奏。按岷山崩。在三年。此奏云。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閒而食八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則上此奏。當在今年也。胡旦亦載之。三年余

按劉向傳若以星孛東井為據則上奏當在今年若以岷山崩為據言

平日食之變率二歲六月而一發以班書考之自建始三年十一月而食又

至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乙酉晦則凡九朞而志所書永始元年晦九月書

食而紀不書至二年二月晦乙酉晦則凡九朞而志所書永始元年晦九月書

丁巳晦不計也又至永始三年正月己卯晦則未及一朞而食又通二

年七月辛未晦則一年六月而食向所謂率二歲六月而一發亦通二

十歲以志考之則耳自建始三年至今未有以所紀考之也○紅陽侯立舉陳

咸方正對策拜為光祿大夫給事中丞相方進復奏咸前為九卿坐為

貪邪免咸免見上卷永始不當蒙方正舉備內朝臣孟康曰內朝中朝

右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給事中為中并劾紅陽侯立選舉故不以

實漢制列侯選舉不以實有詔免咸勿劾立○十二月乙未王商為大將軍辛亥商薨其弟紅陽侯立次當輔政先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先悉薦翻據孫寶傳占墾草田頗有民所假少府

也舊為陂澤本屬少府其後以假百姓百計皆已田之上書以入縣官。

而古曰立上書云新墾貴取其直一億萬以上。師古曰直價直也丞相

司直孫寶發之上由是廢立而用其弟光祿勳曲陽侯根庚申以根為

大司馬驃騎將軍。一考異曰荀紀云十一月成紀云十二月按是歲十

又有揚雄待詔一條注云雄傳云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薦雄待詔

以二月奏羽獵賦事余按今年陽侯即王根也王音則封安陽侯○特進

安昌侯張禹請平陵肥牛亭地。師古曰肥牛亭名禹欲曲陽侯根爭以

為此地當平陵寢廟衣冠所出游道宜更賜禹它地。請更以地賜上不

從。卒以賜禹。卒子根由是害禹寵數毀惡之。數所角翻下同師古曰惡

讀如字後凡毀天子愈益敬厚禹每病輒以起居聞。師古曰謂其飲車

駕自臨問之上親拜禹牀下禹頓首謝恩禹小子未有官禹數視其小

子。上卽禹牀下拜爲黃門郎、給事中。卽就禹雖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

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師古曰與讀曰豫余謂與讀如字言天子與禹定其可否也時吏民多上

書言災異之應。譏切王氏專政所致。上時掌翻上意頗然之。未有以明見。能未

灼見人言乃車駕至禹弟。弟與第同舍也宅也辟左右。師古曰辟讀曰闢親問禹以天變。

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

爲所怨。則謂上曰。春秋日食地震。或爲諸侯相殺。夷狄侵中國。爲子災僞翻

變之意。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師古曰罕稀也論語云子罕言利與命與仁又曰子

不語怪力亂神性與天道。自子貢之屬不得聞。師古曰論語稱子貢曰夫子謂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謂

孔子未嘗言性命及天道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與下同

其福喜。漢書張禹傳喜作善此經義意也。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以經術

斷之。斷丁亂翻上雅信愛禹。由此不疑王氏。元帝師蕭望之成帝師張禹皆敬重之矣元帝不能聽望之言

疎許史而去恭顯成帝則聽禹言而不疑王氏望之以此殺身禹以此苟富貴漢祚中衰實由此也又成帝之時吏民猶譏切王氏平帝之末

吏民以王莽民不受新野田上書者至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何元成之時吏民猶忠於漢平帝之時吏民則附王氏也政自之出久矣

人心能無從之乎有後曲陽侯根及諸王子弟聞知禹言皆喜說遂親國家者尙監茲哉

就禹。張氏安矣劉氏危矣說讀曰悅故槐里令朱雲。元帝時雲爲槐里令坐論石顯廢錮故稱故上書求見。

見賢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無以益民。皆尸位素

餐。師古曰尸主也素空也尸位者不舉其事但主其位而已素餐者德不稱官空當食祿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

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師古曰論語所載孔子之言也苟患失其寵祿則言行僻邪無所不至也謹案

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亡與無同臣願賜尙方斬馬

劍。師古曰尙方少府之屬官也作供御器物故有斬馬劍劍利可以斬馬斷佞臣一人頭。以厲其餘。斷丁

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蓋引用論語惡居下流而訕上

之言師古曰訕謗也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

欄師古曰檻軒前也折而設翻雲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師古曰呼

皆以翻諫而龍逢桀臣王子比干紂臣未知聖朝何如耳師古曰言殺直臣其聲惡余謂雲蓋

言亦將如夏殷之亡也朝御史遂將雲去也將如字挾於是左將軍辛慶

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師古曰著表也言此名久已章表使

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

然後得已言殺雲之事得止也及後當治檻治直之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

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補合之也旌表也○匈奴搜諧單于將入朝未入塞病死弟且莫車

立為車牙若鞮單于以囊知牙斯為左賢王單音蟬且子余翻車尺遮翻鞮丁奚翻○北

地都尉張放到官數月復徵入侍中復扶又太后與上書曰前所道尚

未效張晏曰謂太后言班侍中大將軍所富平侯反復來其能默虜如

后富平侯張放又來太上謝曰請今奉詔上於是出放為天水屬國都

尉。

地理志天水屬國都尉治勇士縣

引少府許商、光祿勳師丹、爲光祿大夫。

姓譜師古者掌樂之

官因以爲氏

班伯爲水衡都尉。並侍中。皆秩中二千石。每朝東宮。常從。

從才用翻

及大政。俱使諭指於公卿。

使傳上指以諭公卿也

上亦稍厭游宴。復脩經書之業。

上爲太子時好經書及卽位幸酒樂宴樂今出放等復脩經書業

太后甚悅。○是歲、左將軍辛慶忌卒。

慶忌爲國虎臣。

爪牙扞禦之臣曰虎臣

遭世承平。匈奴、西域親附。敬其威信。

二年春正月。上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旣祭。行遊龍

門。

師古曰龍門山在北今蒲州龍門縣北

登歷觀。

晉灼曰歷觀在河東蒲反縣師古曰歷山上有觀觀音古玩翻

陟西岳而

歸。

陟登也師古曰西岳華山也

○夏四月。立廣陵孝王子守爲王。

廣陵孝子也元帝厲王

元二年紹封傳子意孫護人薨無後今立守以紹封考異曰荀紀守作憲今從漢書

○初、烏孫小昆彌安日爲

降民所殺。諸翎侯大亂。

翎許及江翻

詔徵故金城太守段會宗爲左曹中

郎將、光祿大夫。使安輯烏孫。

陽朔中會宗復爲西域都護終更而還以擅發戊己校尉兵迎康居降者不遂劾乏

興詔以贖論拜金城太守。太守以病立。安日弟末振將爲小昆彌。服虔曰：末振將人姓。

名師。古曰：其名也。昆彌之弟不可別舉姓也。考異曰：烏孫傳以末振將爲安日弟段會宗傳以爲兄兄字誤耳。定其國而還。

還從宜翻時大昆彌雌栗靡勇健。末振將恐爲所并，使貴人烏日領詐

降，刺殺雌栗靡。刺七亦翻漢欲以兵討之而未能，遣中郎將段會宗立公主

孫伊秩靡爲大昆彌。公主謂楚主解憂也。公主之孫於雌栗靡爲季父。久之，大昆彌翎侯難栖

殺末振將。安日子安犂靡代爲小昆彌。漢恨不自誅末振將，復遣段會

宗發戊己校尉諸國兵。復扶又翻。校戶教翻。卽誅末振將太子番上。卽就也。師古曰：番音盤。

會宗恐大兵入烏孫，驚番上亡逃不可得。卽留所發兵墊婁地。服虔曰：墊音塾。

隄之塾。鄭氏曰：婁音贏。師古曰：塾音丁。念翻。婁音樓。選精兵三十弩。李奇曰：三十弩徑至昆彌所在。

召番上責以末振將之罪。卽手劍擊殺番上。手執劍曰：手劍記檀弓曰：子手射諸手守又翻。

官屬以下驚恐馳歸。小昆彌安犂靡勒兵數千騎圍會宗。會宗爲言來